

萬 有 文 庫

第二集七百種

王 雲 五 主 編

宋 文 鑑

(八)

呂 祖 謙 詮 次

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

宋 文 鑑

(八)

呂祖謙詮次

國學基本叢書

# 宋文鑑卷第五十六

## 奏疏

上皇帝書

蘇轍

上皇帝書

臣官至疏賤。朝廷之事。非所得言。然竊自惟。雖其勢不當進言。至於報國之義。猶有可得言者。昔仁宗親策直言之士。臣以不識忌諱。得罪於有司。仁宗哀其狂愚。力排羣議。使臣得不遂弃於世。臣之感激。思有以報爲日久矣。今者陛下以聖德臨御天下。將大有爲以濟斯世。而臣材力驚下。無以自效。竊聽之道路。得其一二。思致之左右。苟懲創前事。不復以聞。則其思報之誠。沒世而不能自達。是以輒發其狂言。而不知止。臣聞善爲國者。必有先後之次。自其所當先者爲之。則其後必舉。自其所當後者爲之。則先後並廢。書曰。欲升高。必自下。欲陟遐。必自邇。世有不自下而能高。不自近而能遠者。然世之人。常鄙其下而厭其近。務先從事於高遠。不知其不可得也。詩曰。無田甫田。維莠騶驕。無思遠人。勞心忉忉。以爲田甫田。而力不給。則田蕪而不治。不若不田也。思遠人而德不足。則心勞而無獲。不若不思也。欲田甫田。則必自其小者始。小者之有餘。而甫田可啓矣。欲來遠人。則必自其近者始。近者之旣服。而遠人自至矣。苟由其道。其勢可以自得。苟不由其道。雖彊求而不獲也。臣愚不肖。蓋嘗試妄論今世先後之宜。而竊觀陛下施設之萬一。以爲所當先者。失在於不爲。而所當後者。失在於太早。然臣非敢以爲信然也。特其所見有近於

是者。是以因其近似。爲陛下深言之。伏惟陛下卽位以來。躬親庶政。聰明睿智。博達宏辯。文足以經治。武足以制斷。重之以勤勞。加之以恭儉。凡古之帝王曠世而不能有一焉者。陛下一旦兼而有之矣。夫以天縱之資。濟之以求治之心。施之於事。宜無爲而不成。無欲而不遂。今也爲國。歷年於茲。而治不加進。天下之弊。日益於前世。天下之人。未知所以適治之路。災變橫生。川原震裂。江河湧沸。人民流離。災火繼作。歷月移時。而其變不止。此臣所以日夜思念而不曉。疑其先後之次。有所未得者也。夫今世之患。莫急於無財而已。財者。爲國之命。而萬事之本。國之所以存亡。事之所以成敗。常必由之。昔趙充國論備邊之計。以爲湟中穀斛八錢。糴三百萬斛。羌人不敢動矣。諸葛亮用兵如神。而以糧道不繼。屢出無功。由是觀之。苟無其財。雖有聖賢。不能自致於跬步。苟有其財。雖庸人。可以一日而千里。陛下頃以西夏不臣。赫然發憤。建用兵之策。招來橫山之民。將奪其嶮岨。破壞其國。而後已。方是之時。夏人殘虐失衆。橫山之民。獸苦思漢。而又乘其荐饑。苟加以以兵。此非計之失者也。然而沿邊無數月之糧。關中無終歲之儲。而所興之役。有莫大之費。陛下方且泰然不以爲憂。以爲萬舉而有萬全之功。旣而邊臣失律。先事輕發。亦旣入踐其國。係虜其民矣。然而陛下得其地。而不敢收。獲其人。而不敢臣。雖有成功。而不敢繼也。其終卒至於廢黜謀臣。而講和好。夫陛下謀之於基年之前。而罷之於旣發之後。豈以爲是失當而悔之哉。誠無財以善其後耳。且夫財之不足。是爲國之先務也。至於鞭笞四夷。臣服異類。是極治之餘功。而太平之粉飾也。然今且先之。此臣所以知其先後之次。有所未得者也。今者陛下懲前事之失。出祕府之財。徙內郡之租賦。督轉漕之吏使。備沿邊三歲之畜。臣以此疑陛下之有意乎財矣。然猶以爲未也。何者。祕府之財。不可多取。

而內郡之民不可重困。可以紓目前之患而未可以爲長久之計。此臣所以求效其區區而不能自己也。善爲國者不然。知財之最急。而萬事賴焉。故常使財勝其事。而事不勝財。然後財不可盡。而事無不濟。財者車馬也。事者其所載物也。載物者常使馬輕其車。車輕其物。馬有餘力。車有餘量。然後可以涉塗泥而車不僨。登坂險而馬不躓。今也四方之財莫不盡取。民力屈矣。而上用不足。平居惴惴。僅能以自完。而事變之生。復不可料。譬如弊車羸馬。而引丘山之載。幸而無虞。猶恐不能勝。不幸而有陰雨之變。陵谷之峻。其患必有不可知者。故臣深思極慮。以爲方今之計。莫如豐財。然臣所謂豐財者。非求財而益之也。去事之所以害財者而已矣。夫使事之害財者未去。雖求財而益之。財愈不足。使事之害財者盡去。雖不求豐財。然而求財之不豐。亦不可得也。故臣謹爲陛下言事之害財者三。一曰冗吏。二曰冗兵。三曰冗費。冗吏之說曰。請原古之所以置吏之意。有是民也。而後有是官。有是官也。而後有是吏。量民而置官。量官而求吏。其本凡以爲民而已。是以古者卽其官以取人。郡縣之職缺。而取之於民。府寺之屬缺。而取之於郡縣。出以爲守令。入以爲卿相。出入相受。中外相貫。一人去之一人補之。其勢不容有冗食之吏。近世以來。取人不由其官。士之來者無窮。而官有限極。於是兼守判知之法生。而官法始壞。浸淫分散。不復其舊。是以吏多於上。而士多於下。上下相望。譬如決水於不流之澤。前者未盡。來者已至。填咽充滿。一陷於其中。而不能出。故布衣之士。多方以求官。已仕之吏。多方以求進。下慕其上。後慕其前。不愧詐僞。不恥爭奪。禮義消亡。風俗敗壞。勢之窮極。遂至於此。夫人情紓則樂易。樂易則有所不爲。窘則慙亂。慙亂則無所不至。今使衆人相與皆出於隘。足履相躡。肩肘相逮。徬徨而不得進。又將禁其奔走而爭先者。苟將禁之。則

莫如止來者而闢其隘。今也驅市人而納之。不勝其多也。設險於中塗而艱難之。是以法愈設而爭愈甚。惟陛下以時救之。下哀痛之書。明告天下。以吏多之故。與之更立三法。其一使進士諸科。增年而後舉。其額不增。累舉多者。無推恩。其說曰。凡今之所以至於不可勝數者。以其取之之多也。古之人其擇吏也甚精。人知吏之不可以妄求。故不敢輕爲士。爲士者皆其脩絜之人也。今世取人。誦文書。習程課。未有不可爲吏者也。其求之不難。而得之甚樂。是以羣起而趨之。凡今農工商賈之家。未有不捨其舊而爲士者也。爲士者日多。然而天下益以不治。今世所謂居家不事生產。仰不養父母。俯不恤妻子。浮游四方。侵擾州縣。造作誹謗者。農工商賈不與也。祖宗之世。士之多少。其比於今。不能一二也。然其削平僭亂。創制立法。功業卓然。見於後世。今世之士。不敢望其萬一也。士之多不及於今世。而功則過之。無足恠者。取之至少。則人不敢輕爲士。其所取者。皆州郡之選人也。故爲是法。使人知上意之所向。十年之後。無實之士。將不黜而自滅。且夫設科以待天下之士。蓋將使其才者得之。不才者不可得也。吾則取之。而彼則不能得。猶曰。雖不能得。而累舉多者。必取無弃。則是以官徇人也。且累舉之士。類非少年矣。耳目昏塞。筋力疲勌。而後得之。數日而計之。知其不能有所及也。則其爲政。無所賴矣。今有人畜牛羊而求牧。旣取其壯者。又取其老者。取其壯者。曰。吾取其力也。取其老者。曰。吾憐其老也。如憐其老而已。則曷爲以累牛羊哉。苟誠以爲有遺才焉。則今所謂遺逸之書。有以收之矣。

其二。使官至於任子者。以其子之爲後者。世世祿仕於朝。襲簪紱而守祭祀。可以無憾矣。然而爲是法也。則必始於二。有法行於賤而屈於貴。天下將不服。天下不服而求法之行。不可得也。蓋矯失以救患者。必

有所過而後濟。臣非不知二府之不可以齒庶官也。

其三使百司各損其職掌。而多其出職之歲月。其說曰。百司。臣不得而盡詳也。請言其尤甚者。莫如三司。三司之吏。世以爲多而不可損。何也。國計重而簿書衆也。臣以爲不然。主大計者。必執簡以御繁。以簡自處。而以繁寄人。以簡自處。則心不可亂。心不可亂。則利至而必知。害至而必察。以繁寄人。則事有所分。事有所分。則毫末不遺。而情僞必見。今則不然。舉四海之大。而一毫之用。必會於三司。故三司者。案牘之委也。案牘既積。則吏不得不多。案牘積而吏多。則欺之者衆。雖有大利害。不能察也。夫天下之財。下自郡縣。而至於轉運。轉相鉤較。足以爲不失矣。然世常以轉運使爲不可獨信。故必至於三司而後已。夫苟轉運使之不可獨信。而必三司之可任。則三司未有不責成於吏者。豈三司之吏。則重於轉運使歟。故臣以爲天下之財。其詳可分於轉運使。而使三司歲攬其綱目。既使之得優游。以治財貨之源。又可頗損其吏。以絕亂法之弊。苟三司猶可損也。而百司可見矣。

然而此三法者。皆世之所謂拂世戾俗。召怨而速謗者也。今且將行之。臣非敢犯衆人之怒而行此危事也。以爲有可行之道焉。何者。自臺省六品。諸司五品。一郊而任一人。自兩制以上。一歲而任一人。此祖宗百年之法。相承而不變者也。而仁宗之世。則損之三載。而考績無罪者。遷其官。自唐以來。亦未始有變者也。而英宗之世。則增之。此二者。夫豈便於俗哉。然而莫敢怨者。以爲吏多而欲損者。天下之公議。其不欲者。天下之私計也。以私計而怨公議。其爲怨也。不直矣。是以善爲國者。循理而不卹怨。非不卹怨。知其無能爲也。且今此三法者。固未嘗行也。然而天下亦不免於怨。何者。士之出身爲吏者。捐其生業。弃其田里。

以盡力於王事。而今也以吏多之故。積勞者久而不得遷。去官者久而不得調。又多爲條約以沮格之。減罷其舉官。破壞其考第。使之窮窘無聊。求進而不遂。此其爲怨。豈減於布衣之士哉。鈞之二怨。皆將不免。然使所進之士日益多。國力匱竭而不能支。十年之後。其患必有不可勝言者。故臣願陛下親斷而力行之。苟日增之吏。漸於衰少。則臣又將有以治其舊吏。使諸道職司。每歲終。任其所部。郡守監郡。各任其屬。曰。自今以前。未有以私罪至某賊。罪正入已。至若干者。二者皆自上鈞其輕重而裁之。已而以它事發。則與之同罪。雖去官。與赦不降也。夫以私罪至某賊。罪正入已。至若干。其爲惡也著矣。而上不察。則上之不明。亦可知矣。故雖與之同罪。而不過。今世之法。任人者任其終身。苟其有罪。終身鈞坐之。夫任人之終身。任其未然之不可知者也。任人之歲終。而無過。任其已然之可知者也。臣請得以較之。任其未然之不可知。雖聖人有所不能。任其已然之可知。雖衆人能之。今也任之以聖人之所不能。既不敢辭矣。而況任衆人之所能。顧不可哉。且按察之吏。則亦不患其不知也。患其知而未必皆按。曰。是無損於我。而徒以爲怨云爾。今使其罪及之。其勢將無所不問。陛下誠能擇奉公疾惡之臣。而使之。陛下厲精而察之。去民之患。如除腹心之疾。則其以私罪至某賊。罪正入已。至若干者。非復過誤。適陷於深文者也。苟遂放歸。終身不齒。使姦吏有所懲。則冗吏之弊。可去矣。

冗兵之說。曰。臣聞國朝創業之初。四方割據。中國地狹。兵革至少。其後蕩滅諸國。拓地既廣。兵亦隨衆。雍熙之間。天下之兵。僅三十萬。方此之時。屯戍征討。百役並作。而兵力不屈。未嘗有兵少之患也。自咸平景德以來。契丹內侵。繼遷叛逆。每有警急。將帥不問得失。輒請益兵。於是召募日增。而兵額之多。遂倍前世。



其後寶元慶曆之間。元昊竊發。復使諸道點民爲兵。而沿邊所屯。至七八十萬。自是天下遂以百萬爲額。雖復近歲無事。而關中之兵。至於二十八萬。舉雍熙天下之衆。適以備方今關中一隅之用。兵多之甚於此見矣。然臣聞方今宿邊之兵。分隸堡障。戰兵統於將帥者。其實無幾。每一見賊。賊兵常多。我兵常少。衆寡不敵。每戰輒敗。往者將帥失利。未有不以此自解者也。夫祖宗之兵。至少而常若有餘。今世之兵。至多而常患於不足。此二者不可不察也。兵法有之曰。興師十萬。出征千里。百姓之費。公家之奉。日費千金。內外騷動。怠於道路者。七十萬家。而愛爵祿百金。不能知敵之情者。不仁之至也。故三軍之事。莫親於間。賞莫重於間。間者。三軍之司命也。臣竊惟祖宗用兵。至於以少爲多。而今世用兵。至於以多爲少。得失之原。皆出於此。何以言之。臣聞太祖用李漢超、馬仁瑀、韓令坤、賀惟忠、何繼筠等五人。使備契丹。用郭進、武守琪、李謙溥、李繼勳等四人。使備河東。用趙贊、姚內斌、董遵誨、王彥昇、馮繼業五人。使備西羌。皆厚之以關市之征。饒之以金帛之賜。其家屬之在京師者。仰給於縣官。貿易之在道路者。不問其商稅。故此十四人者。皆富厚有餘。其視弃財如弃糞土。賙人之急。如恐不及。是以死力之士。貪其金錢。捐軀命。冒患難。深入敵國。刺其陰計而效之。至於飲食動靜。無不畢見。每有入寇。輒先知之。故其所備者寡。而兵力不分。敵之至者。舉皆無得而有喪。是以當此之時。備邊之兵。多者不過萬人。少者五六千。以天下之大。而三十萬兵足爲之用。今則不然。一錢以上。皆籍於三司。有敢擅用。謂之自盜。而所謂公使錢。多者不過數千緡。百須在焉。而監司又伺其出入。而繩之以法。至於用間。則曰官給茶綵。夫百餅之茶。數束之綵。其不足以易人之死也明矣。是以今之爲間者。皆不足恃。聽傳聞之言。采疑似之事。其行不過於出境。而所問不過於熟。

戶苟有藉口以欺其將帥則止矣。非有能知敵之至情者也。敵之至情既不可得而知。故常多屯兵以備不意之患。以百萬之衆而常患於不足。由此故也。陛下何不權其輕重而計其利害。夫關市之征比於茶綵則多。而三十萬人之奉比於萬人則約。衆人知目前之害而不知歲月之病。平居不忍棄關市之征以與人。至於百萬則恬而不知恠。昔太祖起於布衣百戰以定天下。軍旅之事其思之也詳。其計之也熟矣。故臣願陛下復修其成法。擇任將帥而厚之以財。使多間諜之士以爲耳目。耳目既明雖有強敵而不敢輒近。則雖雍熙之兵可以足用於今世。陛下誠重難之。臣請陳其可減之實。何者。今世之強兵莫如沿邊之士人。而今世之惰兵莫如內郡之禁旅。其名愈高其廩愈厚。其材愈薄。往者西邊用兵。禁軍不堪其役。死者不可勝計。羌人每出聞多禁軍。輒舉手相賀。聞多土兵。輒相戒不敢犯。以實較之。土兵一人其材力足以當禁軍三人。禁軍一人其廩給足以贍土兵三人。使禁軍萬人在邊。其用不能當三千人。而常耗三萬人之畜。邊郡之儲比於內郡其價不啻數倍。以此權之。則土兵可益而禁軍可損。雖三尺童子知其無疑也。陛下誠聽臣之謀。臣請使禁軍之在內郡者勿復以戍邊。因其老死與亡而勿復補。使足以爲內郡之備而止。去之以漸而行之以十年。而冗兵之弊可去矣。

冗費之說曰。世之冗費不可勝計也。請言其大。與臣之所知者。而陛下以類推之。臣聞事有所必至。恩有所必窮。事至而後謀。則害於事。恩窮而後遷。則傷於恩。昔者太祖太宗敦睦九族。以先天下。方此之時。宗室之衆無幾也。是以合族於京邑。久而不別。世歷五聖。而太平百年矣。宗室之盛未有過於此時者也。祿廩之費多於百官。而子孫之衆宮室不能受。無親疏之差。無貴賤之等。自生齒以上。皆養於縣官。長而爵

之嫁娶喪葬無不仰給於上。日引月長。未有知其所止者。此亦事之所必至。而恩之所必窮者也。然未聞所以謀而遷之。古者天子七廟。三昭三穆。與太祖而七。以人子之愛其親。推而上之。至於其祖。由祖而上。至於百世。宜無所不愛。無所不愛。則宜無所不廟。苟推其無窮之心。則百世之祖。皆廟而後爲稱也。聖人知其不可。故爲之制。七世之外。非有功德。則迭毀。春秋之祭。不與莫貴於天子。莫尊於天子之祖。而廟不加於七。何者。恩之所不能及也。何獨至於宗室。而不然。臣聞三代之間。公族有以親未絕。而列於庶人者。兩漢之法。帝之子爲王。王之庶子猶有爲侯者。自侯以降。則庶子無復爵土。蓋有去而爲民者。有自爲民而復仕於朝者。至唐亦然。故臣以爲。凡今宗室。宜以親疏貴賤爲差。以次出之。使得從仕。比於異姓。擇其可用而試之。以漸。凡其秩祿之數。遷敘之等。黜陟之制。任子之令。與異姓均。臨之以按察。持之以寮吏。威之以刑禁。以時察之。使其不才者不至於害民。其賢者有以自效。而其不任爲吏者。則出之於近郡。官爲廬舍而廩給之。使得占田治生。與士庶比。今聚而養之。厚之以不貲之祿。尊之以莫貴之爵。使其賢者老死鬱鬱而無所施。不賢者居處隘陋。戚戚而無以爲樂。甚非計之得也。昔唐武德之初。封從昆弟子。自勝衣以上。皆爵郡王。太宗卽位。疑其不便。以問大臣。封德彝曰。爵命崇則力役多。以天下爲私奉。非至公之法也。於是疏屬王者降爲公。夫自王而爲公。非人情之所樂也。而猶且行之。今使之爵祿如故。而獲治民。雖有內外之異。宜無有怨者。然臣觀朝廷之議。未嘗敢有及此。何者。以宗室之親。而布之於四方。懼其啓姦人之心。而生意外之變也。臣竊以爲不然。古之帝王。好疑而多防。雖父子兄弟。不得尺寸之柄。幽囚禁錮。齒於匹夫者。莫如秦魏。然秦魏皆數世而亡。其所以亡者。劉氏。項氏。與司馬氏。而非其宗室也。故爲國

者。苟失其道。雖胡越之人。皆得謀之。苟無其釁。雖宗室誰敢覬者。惟陛下蕩然與之無疑。使得以次居外。如漢唐之故。此亦去冗費之一端也。臣聞漢唐以來。重兵分於四方。雖有未大之憂。而饋運之勞。不至於太甚。祖宗受命。懲其大患。而略其細故。斂重兵而聚之京師。根本既強。天下承命而服。然而轉漕之費。遂倍於古。凡今東南之米。每歲漕汴而上。以石計者。至五六百萬。山林之木。盡於舟楫。州郡之卒。疲於道路。月廩歲給之奉。不可勝計。往返數千里。飢寒困迫。每每侵盜。雜以它物。米之至京師者。率非完物矣。由此觀之。今世之法。直以其力致之。而不計其患。非法之良也。臣願更爲之法。舉今每歲所運之數。而四分之。其二卽用舊法。官出船與兵而漕之。凡皆如舊。其一募六道之富人。使以其船及人漕之。而所過免其商稅。能以若干至京師。而無所欺盜。敗失者。以今三司軍大將之賞與之。方今濱江之民。以其船爲官運者。不求官直。蓋取官之所入。而不覆較者。得其贏以自潤。而富民之欲仕者。往往求爲軍大將。以此推之。宜有應募者。其一官自置場而買之。京師之兵。當得米而不願者。計其直以錢償之。夫物有常數。取之於南。則不足於北。捨之於東。則有餘於西。此數之必然。而不可逃者也。今官欲買之。其始不免於貴。貴甚則東南之民。傾而赴之。赴之者衆。則將反於賤。致賤必以貴。致貴必以賤。此亦必然之數也。故臣願爲此二者。與舊法皆立。試其利害。而較其可否。必將有可用者。然後舉而從之。此又去冗費之一端也。臣聞富國有道。無所不卹者。富之端也。不足卹者。貧之源也。從其可卹。而收之無所不收。則其所存者廣矣。從其無足卹。而弃之無所不弃。則其所亡者多矣。然而世人之議者。則不然。以爲天下之富。而顧區區之用。此有司之職。而非帝王之事也。此說之行於天下。數百年於茲矣。故天下之費。其可已者。常多於舊。臣不敢

遠引前世。請言近歲之事。自嘉祐以來。聖人迭興。而天下之吏。京秩以上。再遷其官。天下郡守職司。再補其親戚。自治平。京師之大水。與去歲河朔之大震。百役並作。國有至急之費。而郊祀之賞。不廢於百官。自橫山用兵。供億之未定。與京師流民勞徠之未息。官司困乏。日不暇給。而宗室之喪。不俟歲月而葬。臣以此觀之。知朝廷有無足卹之義。臣誠知事之既往。無可爲者。然苟自今從其可卹而收之。則無益之費。猶可漸減。此又去冗費之一端也。臣不勝拳拳私憂過計。爲是三冗之說。以獻。伏惟陛下思深謀遠。聽斷詳盡。於天下之事。無所不矚。臣之所陳。何足言者。然臣愚以爲苟三冗未去。要之十年之後。天下將益衰耗。難以復治。陛下何不講求其原。而定其方略。擇任賢俊。而授之以成法。使皆久於其官。而後責其成績。方今天下之官。泛泛乎皆有欲去不久之心。侍從之臣。逾年而不得代。則皇皇而不樂。今雖不能使之盡久。然至於諸道之職司。三司之官吏。沿邊之將佐。此皆與天子共成事者也。天下之事。將責成之。而不久其任。開其源者。不見其流。發其謀者。不見其成功。此之所以不得成也。陛下誠擇人而用之。使與二府皆久於其官。人知不得苟免。而思長久之計。君臣同心。上下協力。磨之以歲月。如此而三冗之弊。乃可去也。然而爲此。則猶有所患。何者。今世之士大夫。惡同而好異。嫉成而喜敗。事苟不出於己。小有齟齬不合。則羣起而噪之。借如今使按察之官。任其屬吏。歲終而無過。此其勢必將無所不按。得罪者必將多於其舊。然則天下之口。紛然非之矣。不幸而有一不當。衆將羣指以罪。法一不當。不能動。不幸而至於再三。雖上之人亦將不免於惑。衆人非之於下。而朝廷疑之於上。攻之者衆。而持之者不堅。則法從此敗矣。蓋世有耕田而以其耜殺人者。或者因以耕田爲可廢。夫殺人之可誅。與耕田之不可廢。此二事也。安得以彼而

害此哉。故夫按人而不以其實者。罪之可也。而法之是非。則不在此。苟陛下誠以爲可行。必先能破天下之浮議。使良法不廢於中道。如此而後三冗之弊可去也。三冗旣去。天下之財得以日生而無害。百姓充足。府庫盈溢。陛下所爲而無不成。所欲而無不如意。舉天下之衆。惟所用之。以攻則取。以守則固。雖有西戎北狄不臣之國。宥之則爲漢文帝。不宥則爲唐太宗。伸縮進退。無不在我。今陛下不事其本。而先舉其末。此臣所以大惑也。臣不勝憤懣。越次言事。雷霆之譴。無所逃避。

# 宋文鑑卷第五十七

## 奏疏

論呂惠卿

請分別邪正

論省曹寺監法令繁密

論人材

論分析助役

請重修太學條制

論呂惠卿

蘇轍  
蘇轍  
蘇頌  
劉摯  
劉摯  
劉摯  
蘇轍

臣聞漢武帝世。御史大夫張湯。挾持巧詐。以迎合上意。變亂貨幣。崇長犴獄。使天下重足而立。幾至於亂。武帝覺悟。誅湯。而後天下安。唐德宗世。宰相盧杞。妬賢嫉能。戕害善類。力勸征伐。助成暴斂。使天下相率叛上。至於流播。德宗覺悟。逐杞。而後社稷復存。蓋小人天賦傾邪。安於不義。性本陰賊。尤喜害人。若不死亡。終必爲患。臣伏見前參知政事呂惠卿。懷張湯之辯詐。兼盧杞之姦凶。詭變多端。敢行非度。見利忘義。黷貨無厭。王安石初任執政。用之爲腹心。安石山野之人。彊很傲誕。其於吏事。冥無所知。惠卿指擯教導。以濟其惡。青苗助役。議出其手。韓琦始言青苗之害。先帝知琦朴忠。翻然感悟。欲退安石而行琦言。當時

執政皆聞德音。安石惶遽自失。亦累表乞退。天下欣然有息肩之望矣。惠卿方爲小官。自知失勢。上章乞對。力進邪說。熒惑聖聽。巧回天意。身爲館殿。攝行內侍之職。親往傳宣。以起安石。肆其僞辯。以難琦說。仍爲安石畫却持上下之策。大率多用刑獄。以震動天下。自是諍臣吞聲。有識喪氣。而天下靡然矣。至於排擊忠良。引用邪黨。惠卿之力。十居八九。其後又建事實簿法。尺椽寸土。檢括無遺。雞豚狗彘。抄割殆遍。專用告訐。推析毫毛。鞭箠交下。紙筆翔貴。小民怨苦。甚於苗役。又因保甲正長。給散青苗。結甲赴官。不遺一戶。上下騷動。不安其生。遂致河北人戶流移。雖上等富家。有驅領車牛。懷挾金銀。流入襄鄧者。旋又興起大獄。以恐脅士人。如鄭俠。王安國之徒。僅保首領而去。原其害心。本欲株連蔓引。塗污公卿。不止如此。編賴先帝。天姿仁聖。每事裁抑。故惠卿不得窮極其惡。不然。安常守道之士。無噍類矣。旣而惠卿自以賊罪被黜。於是力陳邊事。以中上心。其在延安。始變軍制。雜用蕃漢。上與馮京異論。下與蔡延慶等力爭。惟黨人徐禧助之。遂行其說。違背物情。壞亂邊政。至今爲患。西戎無變。妄奏警急。擅領大衆。涉入虜境。竟不見敵。遷延而歸。糜費資糧。棄捐戈甲。以巨萬計。恣行欺罔。坦若無人。立石紀功。使西戎曉然知朝廷有吞滅靈夏之意。自是戎人怨畔。邊鄙騷動。河隴困竭。海內疲勞。永樂之敗。大將徐禧。本惠卿自布衣中。保薦擢任。始終協議。遂付邊政。敗聲始聞。震動宸極。循致不豫。初實由此。邊釁一生。至今爲梗。及其移領河東。大發人牛。耕葭蘆。吳堡。兩寨生地。托以重兵。方敢布種。投種而歸。不敢復視。及至秋成。復以重兵防托收刈。所得率皆秕稗。雨中收穫。卽時腐爛。惠卿張皇其數。牒轉運司交割。妄言可罷饋運。其實所費不貲。而無絲毫之利。邊臣畏憚。皆不敢言。此則惠卿立朝事迹一二。雖復肆諸市朝。不爲過也。若其私行峻薄。非人



所爲閭閻下賤有不食其餘者。安石之於惠卿，有卵翼之恩，有父師之義，方其求進，則膠固爲一，更相汲引，以欺朝廷。及其權位既均，勢力相軋，反眼相噬，化爲讎敵。始安石罷相，以執政薦惠卿，惠卿既已得位，恐安石復用，遂起王安國、李士寧之獄，以梏其歸。安石覺之，被召卽起，迭相攻擊，期致死地。安石之黨言惠卿使華亭知縣張若濟借豪民朱華等錢買田產，使舅鄭膺請奪田，使僧文捷請奪天竺僧舍。朝廷遣蹇周輔推其事，獄將具，而安石罷去，故事不復究。案在御史，可覆視也。惠卿言安石相與爲姦，發其私書，其一曰：無使齊年知齊年者，馮京也。京、安石皆生於辛酉，故謂之齊年。先帝猶薄其罪，惠卿復發其一曰：無使上知安石由是得罪。夫惠卿與安石出肝肺，託妻子，平居相結，惟患不深，故雖欺君之言，見於尺牘，不復疑問。惠卿方其無事，已一一收錄，以備緩急之用。一旦爭利，遂相抉擿，不遺餘力，必致之死。此犬彘之所不爲，而惠卿爲之，曾不愧恥。天下之士見其在位，側目畏之；夫人君用人，欲其忠信於己，必取仁於父兄，信於師友，然後付之以事，故放麀違命也，而推其仁，則可以託國食子，徇君也，而□□忍，則至於弑君，纒布惟不廢彭越之命，□高祖□□賢，李勣惟不利李密之地，故太宗許□義，二□□事二主，俱爲名臣。何者？仁心所存，無施不可，雖□私有異，而忠厚不殊。至於呂布事丁原，則殺丁原，事董卓，則殺董卓，劉牢之事王恭，則反王恭，事司馬元顯，則反元顯，背逆人理，世所共知。故呂布見誅於曹公，而牢之見殺於桓氏，皆以其平生反覆，勢不可存。夫曹桓古之姦雄，駕御英豪，何所不有，然推究利害，終畏此人。今朝廷選用忠信，惟恐不及，而置惠卿於其間，譬如薰蕕雜處，梟鸞並棲，不惟勢不兩立，兼亦惡者必勝。況自去歲以來，朝廷廢吳居厚、呂嘉問，蹇周輔、宋用臣、李憲、王中正等，或以牟利，或以黷兵，一事害民，皆不得逃。